

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新埔鎮新龍路 98 巷 5 弄 25 號

網址：<https://hallzs.org.tw>

聯絡人：曾家樓 總幹事 0936-129615

曾家霖 理事長 0919-970299

甘月曲 會 計 0921-17810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忠恕字 第 113050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-內部整修增加塔位數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具名投票開票結果：總投票數 184 票，有效票 161 票，無效票 23 票。有效票中 130 票同意，31 票不同意；同意票數達有效票數 80.75%，通過本會「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-內部整修增加塔位數」在案。

三、有關經費分攤、繳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每位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新臺幣伍萬元整。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得依每年政府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調整之。低收入戶者，持低收入戶證明書身份別「第一款」者全免，「第二款」者減免 2/3，「第三款」者減免 1/2，可分期繳款。

(二)一般會員，經濟有困難者，可分期繳交「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」，第一期新臺幣 2 萬元整(限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)，第二期新臺幣 3 萬元整(限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)，採分期繳納者無法列入勒石具名表彰。

(三)即日起，新入會或出會(要使用塔位)會員，要一次繳交「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」新臺幣5萬元整，才可入會及申請暫厝進金。

(四)凡會員繳款達新臺幣伍萬元以上(含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)，本會將勒石具名表彰(必須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繳交者為限，以匯入本會帳戶日期為準)，以詔後人。非會員捐款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(不含本會欠繳會費會員，且捐款必須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繳交者為限，以匯入本會帳戶日期為準)，本會將勒石具名表彰。

(五)自113年4月4日開始，凡申請暫厝進金者，須先完成繳交「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」新台幣伍萬元整、暫厝及進金費新台幣玖仟元及補繳常年會費(若無，則無需再繳)等，才可暫厝進金祖塔。111年3月16日申請暫厝祖塔者，進金前也要完成繳交「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」新台幣伍萬元整方可辦理進金。

(六)不足款由會務基金墊支，於會員分擔經費收齊後轉正，若有餘額併入本會會務基金，不再辦理退費。

(七)繳費方式：

請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繳交，以匯款方式存入新埔鎮農會(本會，轉帳代號930)，戶名「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」，帳號93001-01-100954-6，請註明會員編號及姓名。本會收據統一於114年4月4日第4次會員大會時簽發，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洽本會會計甘月曲小姐辦理(上班日至新埔鎮農會本會，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582號)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總幹事曾家樓、會計甘月曲、公廳暨祖塔幹事曾榮光

理事長 曾家霖